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 問與答

一、諮詢窗口及申辦作業

Q1: 本貸款申請及諮詢單位?

A :

1. 申請本貸款，請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2. 有關本貸款申請相關規定或向金融機構申請本貸款遇到相關問題，請洽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280-280。
3. 信用保證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服務專線：0800-089-921。
4. 申請：

- (1) 第一類對象資格認定核定表
- (2) 第二類對象資格認定核定表及營業額減少證明
- (3) 融資診斷輔導
- (4) 銀行債權債務協處

請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服務專線：0800-219-666。

Q2: 本貸款受理申請時間?

A :

1. 第一類：

承貸金融機構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7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惟貸款額度最後動撥日為 117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減免案件受理至公告預算用罄日。

2. 第二類：

承貸金融機構於 114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惟貸款額度最後動撥日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減免案件受理至公告預算用罄日。

Q3: 本貸款受理的承貸金融機構?

A:

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

Q4: 申貸事業要提供哪些文件給承貸金融機構?

A:

1. 必備文件：

- (1) 第一類對象：員工人數及適用資格佐證資料；第二類對象：適用資格佐證資料。
- (2) 本貸款切結書。

(3) 金融機構貸款申請書及辦理貸款所需其他文件(如財務報表、信用查詢同意書等)。

2. 申貸累計融資額度 100 萬元以內者，承貸金融機構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與核貸，申貸事業未能提供負責人從事本業年資或目前營業狀況證明資料者，須於本貸款切結書切結。

Q5: 申請本貸款申貸事業需負擔那些費用?

A:

1. 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案件，需按年費率 0.1% 計收保證手續費。
2. 各承貸金融機構依總機構規定計收的相關作業手續費。
3. 申貸事業可於提出申請時，詢問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計收之項目及預計收費金額，或是否須搭配其他金融商品(保險、基金、外幣等)。

Q6: 承貸金融機構審查貸款的重點有哪些？

A: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事業貸款，主要是以下列原則(授信5P)綜合判斷借款人信用情形及授信風險程度，決定是否核貸及核定授信條件：

1. 借款人：事業經營狀況及負責人品格、經營能力、票債信是否正常等。
2. 資金用途：貸款運用計畫是否合理。
3. 還款來源：事業營收及盈餘是否足以償還貸款。
4. 債權保障：獲利能力、擔保品及保證人等。(擔保品不足時，可由承貸金融機構移送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5. 借款人展望：事業未來競爭力、獲利力及成長潛力。

Q7: 事業向金融機構申請本貸款時，如尚有未清償的企業貸款，是否仍可申請本貸款？

A:

可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授信 5P 原則評估審查，決定是否核貸。

二、貸款對象

Q1: 本貸款適用對象？

A :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1. 第一類：

- (1) 申請日前最近 6 個月以內任 1 個月僱用員工數 30 人以下。
- (2) 具備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任一種資格。

2. 第二類：

- (1) 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
- (2) 114 年 3 月 12 日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下列基期之一減少達 10%:
 - A. 113 年同期月平均
 - B. 113 年下半年月平均
 - C. 114 年 1 及 2 月平均

Q2: 特登工廠或納管工廠是否為本貸款適用對象？

A: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核定函或獲政府核定改善計畫納管工廠核定函之事業，可檢附以下佐證資料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1.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

<p>事業。</p> <p>2. 特登工廠核定函或核定納管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p> <p>3. 第一類：</p> <p>(1)申請日前最近 6 個月以內任 1 個月僱用員工數 30 人以下。</p> <p>(2)具備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任一種資格。</p> <p>4. 第二類：</p> <p>(1)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p> <p>(2)營業額較基期減少 10%。</p>
Q3:外國公司是否可申請本貸款?
<p>A:</p> <p>1. 本貸款對象必須為在本國辦理設立登記的事業，外國公司為在國外辦理設立登記的事業，故無法適用。</p> <p>2. 外國公司在台設立的子公司，為於本國辦理設立登記的事業，符合僱用員工數 30 人以下者，可申請本貸款。</p>
Q4:僅可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到具稅籍登記的事業，是否都是本貸款適用對象?
<p>A :</p> <p>僅可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到稅籍登記的事業，其組織種類為「其他」或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到有稅籍登記之下列例舉組織機構非為營利事業，不是本貸款對象：</p> <p>1. 名稱具有財團法人</p> <p>2. 名稱具有社團法人</p> <p>3. 各類合作社</p> <p>4. 庇護工場</p> <p>5. 私立補習班、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p> <p>6. 私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8. 醫師、牙醫師、獸醫師經核准開業的醫院或診所</p> <p>9. 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 34 條規定經核准開業的機構：</p> <p>例如：心理機構、牙體技術所、助產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物理治療機構、語言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未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者)、護理機構、聽力所、驗光所</p> <p>1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規定經核准開業的各類事務所：</p> <p>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地政士事務所、專利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保險經紀人事務所</p>
Q5:申請本貸款限制?
<p>A:</p> <p>申貸事業必須：</p>

1. 營業正常:

商工登記無不正常登記事項，如：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登記，其稅籍登記營業狀況為營業中。

2. 票債信正常:

(1)臺灣票據交換所未列入拒絕往來戶。

(2)聯徵中心信用報告無授信異常紀錄。

承貸金融機構如有其他限制，則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3. 非為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Q6:不適用本貸款的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是哪些？如何查詢？

A:

1. 金融及保險業為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的前2碼為64-金融服務業、65-保險業、66-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特殊娛樂業為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的前4碼為9323。

2. 查詢方式：

(1)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為申報書上所載的六碼標準代號。

(2)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查知（網址：www.etax.nat.gov.tw），以登記營業項目第一項的六碼標準代號為準。

3. 申貸事業雖無登記相關標準代號，但確有從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者，不得移送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二之一、貸款對象-第一類資格

Q1:第一類申貸事業佐證申請日前最近6個月以內任1個月僱用員工數30人以下的資料？

A:

1. 無聘僱員工者於本貸款切結書之僱用員工數寫0人且免附佐證資料。

2. 最近6個月以內：指申貸事業切結書所載日期、金融機構受理日期或金融機構核准日期其中之一之前6個月以內期間，投保資料並因實務作業，資料最多可有3個月之落差。

3. 投保單位（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以申貸事業含分支機構、營業處、工廠等所有保險證號之投保人數合計，並以下列方式之一佐證：

(1)由申貸事業提供申請日前最近6個月以內任1個月員工人數為30人以下的「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以上相關資料來源：

A.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預定每月21日更新至最新月份。

例如：申貸事業申請日為114年3月21日，如資料尚未更新，最新月份資料為113年12月，最近6個月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之資料為113年7月至113年12月；如資料已更新，最新月份資料為114年1月，最近6個月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之資料為113年8月至114年1月。

B. 繳款單：每月25日以前寄發上月份的繳款單。

例如：申貸事業申請日為114年5月26日，如尚未收到4月份的繳款單，

最近 6 個月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之資料為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如已收到 4 月份的繳款單，最近 6 個月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之資料為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

(2)由承貸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最近 6 個月以內之投保人數資料(R08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資訊)，其中 1 個月之人數為 30 人以下。(聯徵中心資料為每月 15 日更新)

4. 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且未成立投保單位：

提供最近 1 期薪資清冊或金融機構薪資轉帳明細。

Q2: 僱用員工數 30 人以下，是否包括 30 人？

A:

是。

Q3: 僱用員工數是否包括負責人？

A:

負責人列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或薪資清冊者，包括在僱用員工數內。

Q4: 第一類申貸事業是否要同時符合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三種資格？

A:

只須符合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其中任一種資格。

Q5: 第一類申貸事業是否一定要提供由法人單位出具的資格認定核定表？

A:

1. 業者已提供可核認資格資料(例如課程證明)或由承貸金融機構逕行核認資格(例如業者使用 ERP 系統)者，無須申請法人單位出具資格認定核定表。

2. 認定有困難的(例如：業者無法提供任何佐證)，才由申貸事業向法人單位申請資格認定核定表。

Q6: 申貸企業曾取得「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之對象資格認定核定表，是否可作為申請本貸款之第一類資格認定佐證資料？

A:

因貸款方案不同，可由承貸金融機構逕行認定本貸款資格，認定有困難的可向法人單位取得本貸款資格認定核定表。

Q7: 承貸金融機構如何認定本貸款第一類申貸資格？

A:

1. 授權由承貸金融機構以下列方式之一逕行核認：

(1)由承貸金融機構將核認申貸事業朝向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之內容，敍明於核貸文件。

(2)或由承貸金融機構核認申貸事業於本貸款切結書勾選資格之項目與佐證資料後，將核認之資格內容，敍明於核貸文件。

2. 本部抽驗查核時，按是否已於核貸文件敍明認定資格之內容查核。

Q8: 第一類申貸事業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之資格，包括哪些項目？

A:

1. 數位轉型：

- (1)推動智慧應用
- (2)培育數位化人才
- 2. 淨零轉型:
 - (1)進行節能減碳
 - (2)導入能源技術服務(ESCO)或購買綠電
- 3. 通路發展:
 - (1)促進在地經濟
 - (2)拓展海外市場

Q9: 第一類申貸事業為朝數位轉型-推動智慧應用者，須具備哪些資格？

A:

事業具備不限例舉資格之一：

- 1. 導入物聯網
- 2. 運用機器人
- 3. 使用電子看板
- 4. 建置電子標籤
- 5. 導入ERP系統
- 6. 生產資訊可視化
- 7. 建置產線戰情室
- 8. 建置故障預測系統
- 9. 建置人工智慧系統
- 10. 導入顧客管理系統
- 11. 導入倉儲管理系統
- 12. 導入物流管理系統
- 13. 導入智慧聯網系統
- 14. 設備具精度補償功能
- 15. 設備具自動參數設定
- 16. 設備具自動控制功能
- 17. 設備具自動排程功能
- 18. 導入POS銷售點系統
- 19.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20. 導入智慧辨識人流系統
- 21. 使用線上點餐/訂單系統
- 22. 應用供應鏈預測管理系統
- 23. 建置智慧辨識系統或設備
- 24. 導入優化貨物配送路線智慧分析系統
- 25. 其他改變企業營運與服務模式的數位科技
- 26. 使用數位設備、工具或系統產製電子發票(例如：桌上型POS機、手持式POS機、ERP系統整合電子發票功能)

申貸事業已具備前舉例事項者，承貸金融機構直接敍明於核貸文件予以核認，無須

洽請聯輔基金會開立資格認定核定表。

Q10: 第一類申貸事業為朝數位轉型-培育數位化人才者，須具備哪些資格？

A:

1. 申貸事業以負責人或員工之名義，曾參與各單位舉辦，例如：政府機關（構）、大專院校（含其育成中心、推廣部）、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各公協會、各工商業會、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教育訓練機構等，或申貸事業自辦之下列相關課程**至少3小時**且可提出**包括課程名稱、時數及開課單位的上課證明（不限開課單位、不限參與課程日期）**：

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區塊鏈(Blockchain)、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資料科技(Data Tech)、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雲端、多元支付、各類實境(XR、AR、VR、MR)、數位行銷或其他數位化相關課程。

2.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址:www.smelearning.org.tw 開設培育數位化人才相關課程，申貸事業的負責人或員工可至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參與課程，並自行列印**終身學習護照**作為資格佐證。

3. 承貸金融機構逕以申貸事業出具之上課證明或終身學習護照，敍明於核貸文件予以核認，無須洽請聯輔基金會開立資格認定核定表。

Q11: 第一類申貸事業為朝淨零轉型-進行節能減碳者，須具備哪些資格？

A:

事業具備不限例舉資格之一：

1. 實施包材減量
2. 接受碳健檢輔導
3. 提供循環容器租借
4. 導入淨零碳排、負碳之技術或設備
5. 導入智慧節能或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或設備
6. 能源或資源(餘熱、廢水、廢料等)回收再利用
7. 建置再生能源系統或設備(包括能源自用及出售)
8. 建置節約能源系統或設備(省水、省電、省油、減碳)
9.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減量或產品碳足跡盤查
10. 其他有關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之技術、設備或活動

申貸事業已具備前舉例事項者，承貸金融機構直接敍明於核貸文件予以核認，無須洽請聯輔基金會開立資格認定核定表。

Q12: 如何認定第一類申貸事業為朝淨零轉型-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或購買綠電的資格？

A:

1. 由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協助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及改善、輔導節能技術或能源管理者：
以申貸事業與能源技術服務業簽訂之**合約**或由能源技術服務業出具**輔導申貸事業之證明文件**為佐證資料。

2. 透過中小企業綠電平價專案、台電小額綠電釋出、綠色租賃、再生能源綠市集或

其他方式採購綠電者：

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共同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T-REC)為佐證資料。

Q13: 能源技術服務業可否以與其客戶簽訂之合約或輔導客戶證明文件，作為申請本貸款第一類對象之資格認定資料？

A:

1. 不可以，因為導入能源技術服務的對象是其客戶，而不是該能源技術服務業。
2. 能源技術服務業可以提出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本貸款。

Q14: 第一類申貸事業為朝通路發展-促進在地經濟者，須具備哪些資格？

A :

事業具備不限例舉資格之一：

1. 參與商圈、市場及夜市優化經營環境輔導相關計畫
2. 參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OTOP)
3. 參與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計畫(SBTR)
4. 參與共同品牌(Taiwan Select、Taiwan Excellence)
5. 參與國內會展(設攤位)
6. 參與其他擴增國內通路活動

申貸事業已具備前舉例事項者，承貸金融機構直接敍明於核貸文件予以核認，無須洽請聯輔基金會開立資格認定核定表。

Q15: 第一類申貸事業為朝通路發展-拓展海外市場者，須具備哪些資格？

A :

事業具備不限例舉資格之一：

1. 參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OTOP)
2. 參與共同品牌(Taiwan Select、Taiwan Excellence)
3. 參與政府布建海外通路相關計畫
4. 參與國際會展(設攤位)
5. 參與其他擴增國外通路活動

申貸事業已具備前舉例事項者，承貸金融機構直接敍明於核貸文件予以核認，無須洽請聯輔基金會開立資格認定核定表。

二之二、貸款對象-第二類資格

Q1: 第二類申貸事業是否有規模限制？

A:

須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不含視同中小企業)：

1. 事業實收資本額在1億元以下。
2. 事業實收資本額超過1億元者，最近12個月平均雇用員工數未滿200人。

Q2: 承貸金融機構如何認定本貸款第二類申貸資格？

A:

1. 授權由承貸金融機構以下列方式之一逕行核認：

(1)承貸金融機構將認定申貸事業屬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與營業額減少

10%之內容，敍明於核貸文件。

(2)或由承貸金融機構核認申貸事業於本貸款切結書勾選資格之項目與佐證資料後，將核認之資格內容，敍明於核貸文件。

2. 本部抽驗查核時，按是否已於核貸文件敍明認定資格之內容查核。

Q3: 第二類申貸事業如何佐證最近3年以內直接受美國關稅影響及承貸金融機構如何核認？

A:

1. 最近3年以內：指申貸事業切結書所載日期、金融機構受理日期或金融機構核准日期其中之一之前3年以內(含申貸當年度)期間。
2. 直接受影響為申貸事業具備直接由臺灣出口至美國之外銷實績，可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最近3年以內之佐證文件由承貸金融機構審認，無須洽請聯輔基金會開立資格認定核定表：

(1)出口美國之訂單、合約(含被取消或交期延後)或信用狀。

(2)檢附自行留存之出口「美國」通關相關資料(例如：發票、提單、報關單等)。

(3)付費(註)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之出口「美國」通關資料：

A. 線上申請：

憑工商憑證(以廠商名義報關者)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入口網

(<http://portal.sw.nat.gov.tw/PPL/index>)辦理註冊後，再以憑證登入「通關服務/商品資料倉儲系統」辦理。

B. 書面申請：

依規定先傳送「確認單」確認資料名稱及費用後，再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須知」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親至關務署統計室辦理。

註：資訊特別服務費，單月申請250元/月，但每次申請收取之最低費用為2千元。

例如：甲公司於114年10月向承貸金融機構A銀行申請本貸款，提供勾選為直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之切結書及檢附114年1月出口美國報關單影本1份，A銀行於批覆書敍明核認本案為檢附直接出口美國報單之直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之業者。

Q4: 第二類申貸事業如何佐證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及承貸金融機構如何核認??

A:

1. 最近3年以內：指申貸事業切結書所載日期、金融機構受理日期或金融機構核准日期其中之一之前3年以內(含申貸當年度)期間。
2. 承貸金融機構以申貸事業提供佐證文件直接予核認，並在核貸文件敍明認定方式，無須洽請聯輔基金會開立資格認定核定表：

(1)申貸事業自行接單轉出口美國(三角貿易)者：

檢附可明確核認間接出口美國之文件，例如：訂單或合約(含被取消或交期延後)、出貨單、銷貨發票、報關文件等(提單、報關單等)。

(2)申貸事業透過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或銷貨給供應鏈廠商間接出口美國者：申貸事業提供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或供應鏈廠商之訂單或合約(含被取消

或交期延後)、出貨單或銷貨發票等佐證資料，並由承貸金融機構留存於本貸款占補平台查詢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或供應鏈廠商具備輸美企業統一編號之頁面列印留存。

3. 非前述交易模式者，由申貸事業提供詳述間接出口之交易過程及間接出口美國之佐證資料，如承貸金融機構認定有困難，可由申貸事業向聯輔基金會申請資格認定核定表。

Q5:如何認定營業額減少達 10%?

A:

1. 事業 114 年 3 月 12 日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下列基期之一減少達 10%:

- (1)113 年同期月平均
- (2)113 年下半年月平均
- (3)114 年 1 及 2 月平均

2. 以 114 年 3 月或 114 年 3 及 4 月之月平均進行認定者，無須將營業額拆分 3 月 12 日以前及以後之營業額，可逕以 3 月整個月營業額進行比較。

3. 認定方式：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申貸事業檢具證明文件審認：

- (1)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或 403):

以 114 年 3 月(全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營業額，採基期與後期比較，營業額減少達 10%以上，計算公式為 $(\text{基期} - \text{後期}) / \text{基期} \geq 10\%$ 。

- (2)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405):

A:繳款書有個別月份銷售額者

以 114 年 3 月(全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營業額，採基期與後期比較，營業額減少達 10%以上，計算公式為 $(\text{基期} - \text{後期}) / \text{基期} \geq 10\%$ 。

B:繳款書無個別月份銷售額者

以銷售額除以 3 為月平均營業額，再以 114 年 3 月(全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營業額，採基期與後期比較，營業額減少達 10%以上，計算公式為 $(\text{基期} - \text{後期}) / \text{基期} \geq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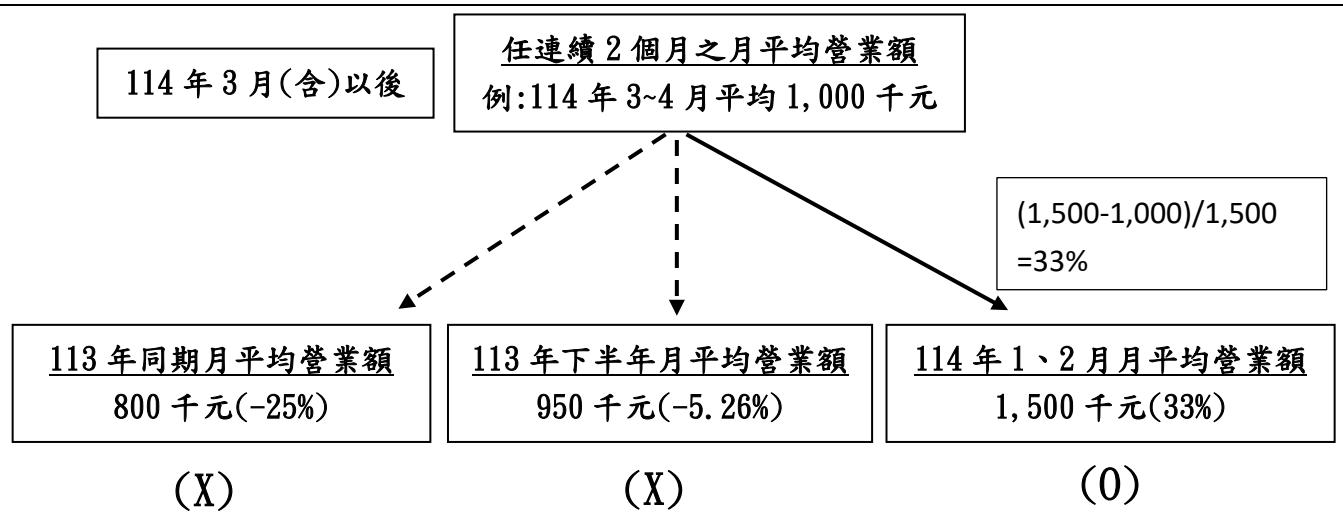
4. 錯誤的認定方式：

(1)採基期較低的營業額與後期較高的營業額比較，例如：113 年 5-6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 50 萬元(低)，與 114 年 5-6 月同期之月平均營業額 100 萬元(高)比較，此種比法為營業額增加 50%，非為減少 50%。

(2)以四捨五入或無條件進位計算達 10%，例如：9.95% 四捨五入為 10%。

5. 計算舉例：

- (1)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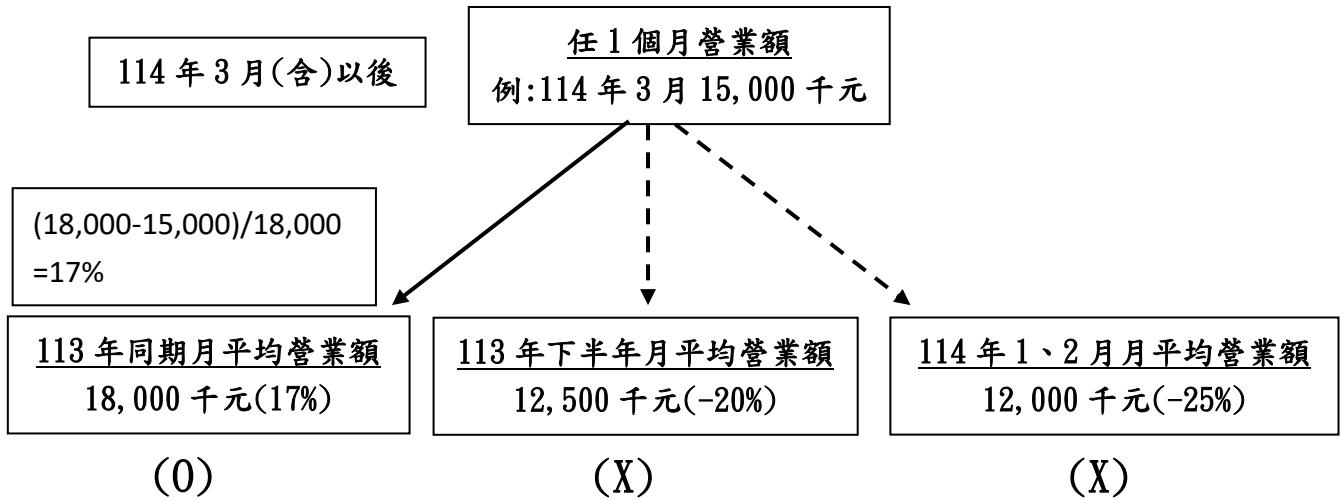


(2)例1切結書填寫範例:

114年3月(含)以後,114年3至4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____年____月營業額為1,000千元,較下列基期之一,減少33%:

1. 113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千元。
2. 113年下半年月平均營業額_____千元。
3. 114年1~2月平均營業額1,500千元。

(3)例2:



(4)例2切結書填寫範例:

114年3月(含)以後,____年____至__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114年3月營業額為15,000千元,較下列基期之一,減少17%:

1. 113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18,000千元。
2. 113年下半年月平均營業額_____千元。
3. 114年1~2月平均營業額_____千元。

三、貸款用途

Q1:本貸款的資金用途?
A: 1. 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 2. 資本性支出: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 上述貸款用途應依循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 11 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的方式，貸放予申貸事業的融資業務。
Q2:本貸款的資金可否用於購置土地、廠房或營業場所?
A: 本貸款的資金用途僅限週轉性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
Q3:本貸款週轉性支出可否用於履約保證?可否用於開立國內外信用狀?
A: 本貸款用途僅限用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 11 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的方式，貸放予申貸事業的融資業務。 履約保證、開立信用狀及遠期信用狀轉融資案件於 <u>授信(合約)起始日</u> 為間接授信，故不是本貸款用途。
Q4:本貸款可否用於以外幣利率計價的資金用途?
A: 本貸款的貸款利率計價基準為「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非為外幣利率計價基準的 TAIBOR、LIBOR 等，故資金用途採外幣利率計價者，無法適用本貸款，請運用其他貸款方案。
四、貸款額度及動撥期限
Q5:本貸款的貸款額度?
A : 每一申貸事業最高 3,500 萬元， 可以分次分別以第一類對象及第二類對象申請，但額度合併計算 ，其中用於購置機器、設備的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的 8 成。 例 1:甲公司於 114 年 5 月以第一類對象獲貸本貸款額度 3,500 萬元，於 114 年 10 月以第二類對象再次申請本貸款 2,000 萬元，因每一事業申貸本貸款額度上限為 3,500 萬元，甲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達上限，故無法再次申請本貸款。 例 2:甲公司於 114 年 5 月以第一類對象獲貸本貸款額度 1,000 萬元，於 114 年 10 月以第二類對象再次申請本貸款 2,000 萬元，因每一事業申貸本貸款額度上限為 3,500 萬元，甲公司合計申貸本貸款 3,000 萬元，如日後再申貸，尚可申請本貸款 500 萬元($3,500$ 萬元-已貸 $3,000$ 萬元= 500 萬元)。
Q6:如何決定申貸事業的貸款額度?
A: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貸款作業準則核定貸款額度。
Q7:本貸款的貸款額度，可否借新還舊?
A: 本貸款的貸款額度不可以借新還舊。
Q8:本貸款的貸款額度，可否分次申請?分批動撥?

A:

1. 本貸款可於最高額度以內分次申請。
2. 本貸款可於各次獲貸額度以內分批動撥。

Q9:本貸款的貸款額度，可否循環動用？

A:

本貸款的貸款額度不可以循環動用，即不因償還貸款而恢復已動用的額度。

例 1:A 事業獲貸本貸款 1,000 萬元，已償還 300 萬元，則尚可申請本貸款的剩餘額度為 2,500 萬元(3,500 萬元-已使用 1,000 萬元)，而不是 2,800 萬元(3,500 萬元-已使用 1,000 萬元+已還款 300 萬元)。

例 2:B 事業於 114 年獲貸本貸款 3,500 萬元，貸款期限 1 年，115 年貸款到期時，因已無本項貸款額度(3,500 萬-已使用 3,500 萬元)，所以無法再次申請本貸款。

Q10:本貸款的貸款額度，可否向多家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A:

每一事業可於本貸款的貸款額度上限以內，向多家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且可分別以第一類對象或第二類對象分次申請。

Q11:本貸款的貸款額度是否都可以申請利息減免？

A: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最高 3,500 萬元，於利息減免預算用罄以前：

1. 第一類對象，最高 250 萬元之貸款額度，可申請最長 6 個月，固定以年利率 1.5% 計算之補貼利息，另外 3,250 萬元沒有提供利息減免。
2. 第二類對象，最高 1,000 萬元之貸款額度，可申請最長 6 個月，固定以年利率 1.5% 計算之補貼利息，另外 2,500 萬元沒有提供利息減免。
3. 同一事業分別分次以第一類對象及第二類對象申請者，合計最高 1,250 萬元之貸款額度，可申請最長 6 個月，固定以年利率 1.5% 計算之補貼利息，另外 2,250 萬元沒有提供利息減免。

Q12:本貸款的貸款額度上限 3,500 萬元，是否可以都不申請利息減免？

A:

1. 於利息減免尚有預算時，承貸金融機構可依申貸事業需求之額度，搭配有利息減免之貸款額度。
2. 利息減免預算用罄後，本貸款占補平台之貸款額度全部為無利息減免。

Q13:本貸款額度如何占用？

A:

1. 承貸金融機構取得申貸事業本貸款之切結書、資格佐證資料及貸款申請相關文件。
2. 承貸金融機構將申請事業申請之貸款額度，拆分為申請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及無申請利息減免貸款額度。
3. 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平台，分別取得申請利息減免貸款額度或無利息減免貸款額度之「額度占用編號」，並上傳申貸事業之切結書。

4. 額度占用編號 3 個月期限為取號月日加 3 個月之相對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最近 1 個工作日，例如：取號日期為 114 年 3 月 5 日，3 個月期限為 114 年 6 月 5 日；取號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0 日，3 個月期限為 114 年 10 月 10 日，但因遇國定假日，故期限為 114 年 10 月 13 日。

5. 未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平台取得額度占用編號，不可以辦理本貸款。

Q14：本貸款額度應何時完成貸款核准及動撥貸款額度？

A：

1. 必須於取得額度占用編號之日起 3 個月以內，將核准情形完成平台登錄。
2. 必須於取得額度占用編號之日起 3 個月以內，「先至平台登錄核准情形後」，再完成第 1 筆動撥，且最遲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動撥完畢。

Q15：承貸金融機構如未於 3 個月期限完成核准資料登錄，造成貸款額度占用編號失效，如何處理？

A：

1. 在本貸款受理申請時間以內，重新至平台取得額度占用編號，並完成登錄。
2. 惟如利息減免預算已用罄，則無法重新取得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占用編號。
3. 移送信保基金案件，核保書有效日期與占用編號有效日期相同，

Q16：承貸金融機構如何知悉申貸事業已使用本貸款的額度？

A：

可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平台查知。

五、貸款期限

Q1：本貸款的貸款期限？

A：

1. 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 6 年，含寬限期最長 2 年。
2. 資本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Q2：本貸款的貸款期限，如何決定？

A：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貸款作業準則，決定事業可獲得的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期限。

Q3：承貸金融機構核定購置機器的貸款期限為 5 年，可否調整？

A：

本貸款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事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所以事業可於核貸動用額度後，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並經合議後調整貸款期限。

Q4：事業獲承貸金融機構核貸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寬限期 2 年，本貸款規定機器設備的寬限期最長 3 年，則是否只可再增加寬限期 1 年？

A：

本貸款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視事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所以事業與承貸金融機構合議後可以調整寬限期，不受寬限期最長 3 年限制。

六、貸款利率

Q1：本貸款的貸款利率？

A :

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機動計息。

七、保證條件

Q1: 本貸款是否可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A :

承貸金融機構審核申貸事業案件時，如有必要可以依照信保基金規定申請信用保證。

Q2: 本貸款是否都需要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A:

由承貸金融機構視案件必要性，核定是否移送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Q3: 本貸款申請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程序？

A:

1. 承貸金融機構須先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平台取得額度占用編號，並將額度占用編號提供予信保基金。

2. 信保基金核發之核保書效期與平台額度占用編號 3 個月期限的最後 1 日相同。

Q4: 承貸金融機構未及於信保基金核保書期限，辦理本貸款核准或動撥時，是否可申請核保書期限展延？

A:

不可以，因核保書期限與平台額度占用編號期限相同，核保書及額度占用編號均已失效，所以無法申請展延，案件須重新取得平台額度占用編號，並重新送保。

Q5: 本貸款信用保證額度上限 3,500 萬元，是否與其他關係事業併計？

A:

本貸款每一申貸事業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上限 3,500 萬元，須與具下列關係的事業（同一企業）併計信用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但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1.5 億元)的限制：

1. 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的企業。
2.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的企業。

3. 除前述各項規定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的企業。

例：甲事業另有相同負責人之乙事業及丙事業，如 3 家事業均擬申請本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保證融資額度各 3,500 萬元，是否可以？

Ans: 不可以，3 家事業總計申請本貸款的融資額度為 1 億 500 萬元，已超過本貸款合併關係事業計算之保證融資額度上限 1 億元，超過的 500 萬元要另以其他保證項目送保。

Q6: 甲事業與關係企業合併移送信保基金保證融資總額度已達上限 1 億 5 千萬元或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已達上限 2 億元，則申請本貸款是否仍可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A:

可以，申請本貸款之每一事業可移送信保基金保證融資額度 3,500 萬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或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Q7:本貸款每一申貸事業信用保證授信額度上限 3,500 萬元，是否只能以間接保證申請信用保證？

A:

本貸款融資額度 3,500 萬元，可以下列方式申請信用保證：

1. 全部以間接保證送保。
2. 全部以批次保證送保。
3. 分次以間接保證送保或以批次保證送保。

Q8:本貸款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A:

1. 累計融資額度 1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一律 10 成。
2. 累計融資額度超過 1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9 成。

Q9:本貸款移送信用保證額度，如分二次都各申請 100 萬元的貸款額度，信保基金保證成數是否都是一律 10 成？

A:

1. 不是。
2. 第 1 次申請時，尚在累計融資額度 1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為 10 成，第 2 次申請時，因累計融資額度總計為 200 萬元，所以保證成數為最低 9 成。

Q10:事業第一次申請本貸款額度 180 萬元，保證成數如何計算？

A:

1. 承貸金融機構以 1 筆 180 萬元送保時，保證成數為最低 9 成。
2. 承貸金融機構分拆為第 1 筆 100 萬元及第 2 筆 80 萬元送保時，第 1 筆為累積融資額度 1 百萬元以內，保證成數為 10 成，第 2 筆 80 萬元，因累計融資總額度為 180 萬元，所以保證成數為最低 9 成。

Q11:如有承貸金融機構取消累積融資額度 1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為 10 成的信用保證，其他承貸金融機構可否遞補？

A:

可以。

Q12:本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的案件，事業需要支付給信保基金哪些費用？

A:

事業需支付年費率 0.1% 的保證手續費，並於承貸金融機構撥款時收取。

Q13: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移送信保基金的案件時，是否須徵提連帶保證人？

A:

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管理機構及信保基金有關規定辦理。

Q14:申貸事業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所購買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承貸金融機構是否須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

A:

請依據信保基金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1. 購置的標的物應依一般程序設定動產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的情形，經先行通知信保基金者，得不設定。

2. 授信期間未超過 2 年或授信金額未超過 1 百萬元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

Q15: 哪些情形信保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

A:

申貸事業及其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的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的標準。

2. 企業或其關係人的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的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Q16: 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是否須查詢負責人之配偶票債信狀況？

A:

須查詢負責人之配偶是否有無法移送信用保證情形。

八、申貸程序

Q1: 承貸金融機構如何進行授信評估與核貸？

A:

1.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金融機構訂定。

2. 事業申貸累計融資額度 100 萬元以內，承貸金融機構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與核貸。

Q2: 事業申貸 100 萬元以內，承貸金融機構是否都要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A:

1. 事業申貸本貸款累計融資額度 100 萬元以內時，承貸金融機構必須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並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取代財務報表或 401、403、405 報表。

2. 事業申貸本貸款累計融資額度超過 100 萬元時，承貸金融機構以自行訂定之作業準則進行審核，不須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Q3: 申貸事業銀行簡易評分表通過幾分，才可由承貸金融機構進行案件審核？

A:

63 分。

Q4: 申貸事業是否簡易評分表通過 63 分，承貸金融機構即可核貸？

A:

因本貸款係依據承貸金融機構訂定的作業準則進行審核，故尚須由承貸金融機構按照其他作業規定辦理後，決定是否核貸。

Q5: 申貸事業第一次申請本貸款額度 50 萬元、第二次申請 30 萬元、第三次申請 100 萬元，是否承貸金融機構每次都要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A:

第一次及第二次累計的融資額度尚在 100 萬元以內(第 1 次 50、第 2 次 50+30=80)，故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第三次累計的融資額度已逾 100 萬元($50+30+100=180$)，故無須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Q6:申貸事業第一次申請本貸款，申請貸款額度 300 萬元，承貸金融機構以同一案受理，但拆分成 A 筆 100 萬元及 B 筆 200 萬元移送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則是否 A 筆的 100 萬元，承貸金融機構須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A:

因本次申請的累積融資額度 300 萬元已超過 100 萬元，其中 A 筆 100 萬元，不因承貸金融機構拆分送保而須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九、利息減免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Q1:本貸款利息減免利率？

A:

固定為年利率 1.5%，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低於 1.5%，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Q2:申貸事業可申請本貸款利息減免貸款額度？

A:

1. 第一類對象:每一申貸事業最高之利息減免貸款額度為 250 萬元。
2. 第二類對象: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申請者，每一申貸事業最高之利息減免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
3. 同時符合第一類對象及第二類對象資格之申貸事業，利息減免之貸款額度分別計算，即可獲第一類對象利息減免貸款額度 250 萬元及第二類對象利息減免貸款額度 1,000 萬元，合計利息減免貸款額度最高為 1,250 萬元。

Q3:本貸款利息減免期限？

A:

1. 每筆利息減免期限最長 6 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短於 6 個月，以實際貸款期限減免。

2. 稅籍登記地址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之申貸業者(名單由本署平台比對):

(1)相關業者之延長利息減免資格回溯至 114 年 1 月 15 日起適用。

(2)以承貸金融機構至平台申請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占用編號時，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企業之稅籍登記地址或僅辦理稅籍登記業者之稅籍登記地址為花蓮縣或臺東縣者，其以第一類對象及第二類對象申貸之利息減免貸款額度採累計計算，於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合計 250 萬元以內，每筆利息減免期限為 6 個月再加計延長 12 個月共計最長 18 個月。

(3)分次申請本貸款者，其延長減免利息貸款額度，僅以該次申請時其稅籍登記地址為花蓮縣或臺東縣者計算。

例如:A 公司之稅籍登記地址在台北市，114 年 5 月以本貸款第一類對象取得利息減免貸款額度 100 萬元，A 公司於 114 年 12 月將稅籍登記地址遷址至臺東縣，並再以第一類對象取得利息減免貸款額度 150 萬元，則 A 公司可申請延長利息減免期限之貸款額度為稅籍登記地址位於臺東縣時之 150 萬元。

Q4:申貸事業可獲本貸款利息減免金額？

A:

1. 第一類對象：

(1) 每一申貸事業最高可獲得利息減免金額為 18,750 元。

利息減免貸款額度最高 250 萬元 \times 減免利率 1.5% \times 減免期限 0.5 年 = 18,750 元

(2) 分次申請，可獲每一筆貸款額度累計不超過 250 萬元部分之利息減免，且需視申請當時是否利息減免預算用罄。

2. 第二類對象：

(1) 每一申貸事業最高可獲得利息減免金額為 75,000 元。

利息減免貸款額度最高 1,000 萬元 \times 補貼利率 1.5% \times 補貼期限 0.5 年 = 75,000 元

(2) 分次申請，可獲每一筆貸款額度累計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之利息減免，且需視申請當時是否利息減免預算用罄。

3. 同時符合第一類對象及第二類對象資格之申貸事業，利息減免金額分別計算，即可獲第一類對象利息減免金額最高 18,750 元及第二類對象利息減免金額最高 75,000 元，合計利息減免金額最高為 93,750 元。

4. 稅籍登記地址為花蓮縣或臺東縣業者：

如以第一類對象申請最高 250 萬元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前 6 個月可領取利息減免金額最高 18,750 元，延長 12 個月利息減免期間最高可領取 37,500 元，合計利息減免金額最高為 56,250 元，如再加計第二類對象之利息減免金額最高 75,000 元，該企業最高可領取 131,250 元。

Q5: 申貸事業仍在領取政府機關其他貸款方案之利息減免期間，是否仍可領取本貸款利息減免？

A:

其他貸款與本貸款非同一筆，故仍可領取本貸款利息減免。

例：A 事業領取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貸款利息減免期間為 113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8 月 4 日，A 公司於 114 年 5 月 9 日又獲貸一筆本貸款時，仍可於 114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11 月 8 日領取本貸款利息減免。

Q6: 本貸款利息減免貸款額度管控方式？

A:

承貸金融機構必須辦理下列作業，以取得利息減免貸款額度：

1. 至平台 申請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占用編號

2. 回填核准情形及動撥：

承貸金融機構必須於取得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占用編號日起 3 個月以內，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的平台先回填核准情形，並且再動撥第一筆額度，未於時限內回填及動撥時，該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占用編號失效。

Q7: 如承貸金融機構於取得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占用編號日起 3 個月以內完成撥款，

但於申請利息減免時，發現因未於時限內至平台回填核准情形，導致額度占用編號失效，是否可補辦理回填作業？如重新取得新的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占用編號，如何辦理？

A:

- 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占用編號失效後，無法補辦理回填作業及申請利息減免。
- 承貸金融機構如重新取得了新的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占用編號，可於完成回填核准情形後，以新的額度占用編號，申請自實際動撥日起的利息減免。
- 移送信保基金案件，於重新取得新的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占用編號時，因已於核保書效期內完成動撥，核保書仍屬有效，故無須再重新送保或通報信保基金新的額度編號。

Q8:利息減免撥付方式？

A:

經經濟部每月核對承貸金融機構請款資料通過後，以下列方式撥付：

- 承貸金融機構以實際核貸利率計收：
由承貸金融機構撥入獲貸事業金融機構帳戶。
- 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已扣除利息減免利率：
款項匯入承貸金融機構帳戶。

Q9:申請事業或獲貸事業有哪些情事，經濟部不予利息減免或須返還利息減免？

A: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違反貸款要點規定者，不予利息減免，溢領之利息減免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獲貸事業追回後歸還經濟部：

- 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例如：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登記，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核計利息減免。
- 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貸款轉列催收款：應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減免。
-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的文件：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獲貸日起停止補貼的利息，並得收回貸款。
- 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獲貸日起停止補貼的利息，並得收回貸款。
- 屬稅籍登記地址為花蓮縣或臺東縣之延長利息減免業者，於減免期間其稅籍登記地址遷離花蓮縣或臺東縣。**

Q10:獲貸事業在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尚未轉為催收款項以前，應繳付的本金利息，有未繳款、延遲繳款或部分繳款等情形，是否仍可申請利息減免？

A:

- 未繳款及部分繳款者，不得申請利息減免。
- 延遲繳款已完成繳款者，仍可申請利息減免。

Q11:第一類對象在 117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申請的案件或第二類對象在 116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是否都可以申請到本貸款的利息減免？

A:

因利息減免預算有限，預算用完時，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

Q12:同一事業是否經濟部中小微貸款利息減碼與財政部貿易融資利息減碼都可以申請？

A:同一事業申請時，符合經濟部及財政部各別之不重複申請規定者，都可以申請。

經濟部不重複申請之規定法源

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第 13 條

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獎勵或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或補助。

經濟部不重複申請之定義	說明
1. 同一案件(筆)於利息減碼期間，僅適用一種利息減碼。	1. 申請過經濟部疫後振興貸款利息減碼的同一筆貸款，不可以再申請中小微貸款利息減碼。 申請中小微貸款利息減碼與申請經濟部疫後振興貸款利息減碼或低碳智慧化貸款利息減碼的案件，都不是同一筆貸款。
2. 不同案件(筆)可以各自申請貸款利息減碼且無申請順序前後之分。	2. 同一家企業可以不同筆貸款，申請不同貸款方案之利息減碼： <u>例 1:</u> A 公司可以- 甲筆貸款：申請經濟部疫後振興貸款利息減碼。 乙筆貸款：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減碼。 丙筆貸款：申請財政部貿易融資減碼。 丁筆貸款：申請經濟部中小微貸款利息減碼。 戊筆貸款：申請運動部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利息減碼。 <u>例 2:</u> A 公司可以： 甲筆貸款：以經濟部中小微貸款第二類對象，申請經濟部中小微貸款額度 1,000 萬元之利息減碼；本筆貸款如符合財政部利息減碼措施資格，可於中小微貸款利息減碼期滿後，再向財政部申請利息減碼。 乙筆貸款：以經濟部中小微貸款第二類對象申請 2,500 萬元之無利息減碼貸款額度，如此筆貸款符合申請財政部利息減碼措施之資格，可以此筆中小微貸款向財政部申請利息減碼。
	3. 同一家企業可以在同一項貸款利息減碼之貸款額度上限內，分次以不同筆申請

	<p>利息減碼。</p> <p>例如:B 公司 114 年 3 月獲貸之甲筆貸款 100 萬元及 114 年 8 月獲貸之乙筆貸款 150 萬元，都申請經濟部中小微貸款第一類對象之利息減碼。</p>
--	---

財政部不重複申請之規定法源

財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辦法第 9 條
第 3 條所定支持措施與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構）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財政部重複申請之定義

1. 措施性質相同：

- (1)新貸案件：同樣為利息減碼(收)且資金用途一樣。
- (2)舊貸案件：同樣為利息減碼(收)、資金用途一樣且尚在減碼(收)期間。

2. 資金用途相同：

- (1)可確認用於直接或間接拓展外銷市場相關之用途，如購料貸款、外銷貸款(具相關憑證者)。
- (2)為購置出口所需(國外進口之)原物料、機器設備及零組件。

無重複申請情形之案件，於財政部貿易融資利息減碼額度上限，同一企業以下情形之各筆新增貿易融資貸款及現有舊貸案件均可申請。

1. 新增貿易融資貸款案件：

- (1)該筆新增貸款未領取中央政府機關利息減碼。
 - (2)與同一企業尚領取中央政府機關利息減碼之現有舊貸用途不同。
- ◎相關案件另可移送信保基金運用外銷優惠保證加碼措施：
- (1)中小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6 千萬元，前 2 年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 (2)非中小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優惠保證手續費率 0.25%。

2. 現有舊貸案件：

- (1)該筆舊貸未曾領取中央政府機關利息減碼。
- (2)該筆舊貸已逾利息減碼請領期間。
- (3)該筆舊貸變更授信條件或徵提文件為符合申請資格案件。

新增貿易融資貸款案件	說明
1. 同一家企業 <u>沒有領取</u> 中央政府機關 <u>利息減碼(收)</u> ： 如「新增一筆」符合規定貿易融資性質貸款者，可以申請財政部措施的利息減碼。	甲企業沒有領任何利息減碼，由 A 銀行(任一辦理本措施之承貸銀行)辦理符合規定的貿易融資貸款，即可以申請財政部利息減碼。
2. 同一家企業還在請領中央政府機關 <u>資本性支出</u> 或 <u>週轉性支出</u> 貸款利息減碼期間： 如確認領取利息減碼的舊貸貸款用	乙企業為出口廠商，還在 A 銀行領取經濟部低碳智慧化貸款一般週轉性支出的利息減碼期間，由 B 銀行新增購置出口所需的原物料貸款，單據及銀行批覆事項都符合

<p>途與「新增一筆」符合財政部措施規定的貿易融資性質的貸款用途並不相同，即可以申請財政部利息減碼。</p>	<p>財政部規定。 經確認舊貸(低碳智慧化貸款)之貸款用途非與出口相關，B 銀行新增一筆購置出口所需的原物料貸款，可以申請財政部利息減碼。</p>
<p>3. 同一家企業還在請領中央政府機關週轉性支出利息減碼：</p> <p>因一般銀行週轉金貸款並未限定特定用途，申請「新增一筆」符合財政部措施規定的週轉性支出貸款時，新增的貿易融資性質的貸款用途用於直接或間接拓展外銷市場相關之用途，如購料貸款、外銷貸款(具相關憑證者)，與一般週轉金貸款目的區別，即可以申請財政部利息減碼。</p>	<p>丙公司於 C 銀行辦理領取經濟部利息減碼的中小微貸款，用途為一般週轉金貸款，則丙公司再向 D 銀行申請新增一筆符合財政部規定，用途為直接或間接拓展外銷市場相關之購料週轉金貸款，因屬購料貸款、外銷貸款(具相關憑證者)，即可以申請財政部利息減碼。</p>
<p>4. 同一家企業有已逾中央政府機關利息減碼請領期間之貸款，雖其貸款用途與財政部措施規定相同，仍可於「新增一筆」符合財政部規定貿易融資性質之貸款時，申請財政部利息減碼。</p>	<p>丁企業曾獲經濟部中小微貸款利息減碼，現已過利息減碼期間，無論中小微貸款利息減碼是何種預算，可於新增一筆貿易融資性質之貸款用途時，申請財政部利息減碼。</p>
<p>現有舊貸案件</p> <p>1. 現有舊貸未曾領取中央政府機關利息減碼，用途符合規定，可直接申請財政部利息減碼。</p>	<p>說明</p> <p>甲公司之 A 筆貸款為 114 年 2 月核撥，用途為外銷購料週轉且未申請任何利息減碼措施，本筆貸款可於財政部本項措施開始後，申請財政部利息減碼。</p>
<p>2. 現有舊貸已逾領取中央政府機關利息減碼之期間，如同一筆貸款用途符合規定，可接續申請財政部利息減碼。</p>	<p>B 筆貸款已領完經濟部低碳智慧化貸款週轉性支出利息減碼，如為符合財政部供應鏈融資之資金用途，可以接續申請財政部利息減碼。</p>
<p>3. 現有舊貸之資金用途雖未符合規定，可於變更授信條件或徵提進出口相關憑證後(依各承貸銀行內部規範)，申請財政部利息減碼。</p>	<p>C 筆一般週轉金貸款未曾申請利息減碼，因一般週轉金貸款並未限定特定用途，若該筆貸款之資金用途，經確認用於直接、間接拓展外銷市場或與出口相關之進口相關用途，可經銀行變更授信條件或徵提相關憑證後(依各承貸銀行內部規範)，申請財政部利息減碼。</p>